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8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入所進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9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24頁），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17日10時許，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1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
03 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4 吸收，不另論罪。

05 3.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6 聲字第24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被告於112年
07 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
08 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被告
10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2 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
13 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4 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
15 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
16 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
17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
18 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
19 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施用毒
20 品犯行，與本案犯行，罪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
21 動機亦類似，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
22 惡性，倘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
23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24 (二)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
26 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被告
27 因犯罪所生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8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
29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
30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31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1 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
02 活狀況（見毒偵卷第3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蔡秀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311號

23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5樓之1

25 指定送達址：屏東縣○○鄉○○路0

26 號2樓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
03 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9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
04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
05 月、3月、4月、5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
06 於112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癮，
07 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7日1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街
09 000號5樓之1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7日17時45分許，因
11 甲○○另案通緝，為警在臺中市南區柳川東路與三民西路交
12 岔路口將其逮捕，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1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7 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
18 編號：C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三分局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C00000000）在
20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23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觀
2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6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足憑，被告
27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28 嫌，自應依法追訴。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31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1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均相似，均為毒品相關犯
04 罪，被告因前案執行完畢，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遍，並
05 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
06 性，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
07 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9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謝志遠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胡晉豪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